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蔡骅、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公司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蔡骅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两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2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两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2,701,230 股减少为 142,688,9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42,701,230 元减少为 142,688,990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